

斗故事，进行传统教育，参加学生达2 600余人次；1996年12月20日，在县中心广场举行隆重的群众性纪念活动，对200余名农村“三老”进行公开表彰；从县级机关单位中抽调31人组成宣传队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此次活动行程438千米，观众达7 000余人次。

1997年，围绕香港回归、十五大召开举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在“5·15”纪念活动中，成功举办以“迎回归”为主题的首届普通话大奖赛。与县委组织部一道举办了“庆‘七一’迎回归”歌咏比赛和知识大赛活动。2002年，组织老年弦子锅庄演出队和乡城巴姆山文化艺术团，到云南省香格里拉地区和四川省绵阳、德阳等地参加民族文化艺术节活动。

第六节 统 战

一、机构

中共乡城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1957年3月，乡城县委统战部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统战部陷于瘫痪。1981年11月恢复县委统战部。1993年~1997年，县委统战部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民宗局，下同）合署办公。1998年，县委统战部分设。2001年12月，机构改革后，县委统战部与县民宗局实行合署办公，县藏胞办并入县民宗局。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名，设综合办公室1个。2004年，将藏胞办划入县委统战部。2005年，县委统战部有干部职工6人，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其中1名兼任藏胞办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2名，驾驶员1名。历任部长为无所杨登、张天才、杨登；副部长为娘太土登、战斗、泽扎西、公色阿麦、胡明、洛绒泽仁。

二、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宗教工作是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到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2005年，全县共有寺庙或宗教活动场所（点）27座（个），共有僧侣980人（常住僧侣232人，活佛14人）。

1991年~2005年，县委统战部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重点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区（乡）干部群众及寺庙僧侣中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并就管好寺庙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县委统战部配合县宗教局开展活佛转世摸底调查及各寺庙僧侣定编定员工作，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出入境人员、活佛转世以及寺庙的管理。在24座开放寺庙中，对其中的21座寺庙进行了调查、登记和编号工作。协助寺庙对寺管会成员进行调整、整顿，对寺庙财务进行清理，选举产生了一批爱国爱教的僧侣，并让他们参与寺庙的管理。举办民族宗教界人士及僧侣培训班。与各乡（镇）、寺庙签订寺庙管理责任书，要求广大僧侣旗帜鲜明地反对“藏独”等分裂活动。研究制定了《关于统战、宗教、对藏办工作联系制度》。完善统战归口管理负责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3年，县委统战部与寺管会协商，拟定出关于桑披寺迁址的建议议案，报县委、县政府及州委、州政府。1996年，对白依丁真寺、定波崩土寺两名活佛转世灵童进行了寻访、调查、审核、上报等工作。2000年，深入各乡（镇）、寺庙检查落实建章立制情况。加强寺庙教育，使教育面达

98%，先后派出工作组1575人，调整充实寺管会成员56人，清退18岁以下青少年僧侶46人，处理违法违纪僧侶4人，健全了各乡（镇）寺庙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顺利通过了州委、州政府和省委工作组的验收。同年10月，完成了色坝德庆寺活佛转世灵童的坐床仪式。2005年，对非法入境人员进行逐一造册登记，建立健全出入境管理制度。同年，组织桑披寺寺管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05年4月，召开了乡城县佛教协会第四届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产生了佛协会理事17名、常务理事7名、会长1名、副会长5名、秘书长1名。

三、党外人士工作

1992年，协助县政协组织研究了政协乡城县第七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配合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了15名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其中县级3名、正局级1名、副局级11名）。

1993年，对6名生活困难的政协委员，1名定居藏胞家属给予了一定生活补助。

1994年，协助县政协推荐6名州政协八届代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了2名宗教界人士和1名党外人士担任县政协专职常委；配合组织人事部门确定重点联系的党外知识分子名单，加强农村教科文卫等单位的非党知识分子联系工作。

1995年，协助有关部门选拔2名宗教界人士任县政协专职常委。

1996年，县委统战部与有关部门配合，在春节前夕，举行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同年3月，开展增补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增补政协委员13名。解决2名宗教界人士的生活补助问题。

1997年，协助县政协、县委组织部拟定政协八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

1999年，为州政协推荐了6名委员，增补县八届政协委员6名，推荐党外后备干部2名。

2002年，推荐党外后备干部4名。

2003年，县委统战部配合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换届工作，选任1名党外人士任县人大副主任、1名党外人士任政府副县长、1名宗教界人士任县政协副主席。会同组织部门提拔11名党外副科级领导干部，建立健全全县27名党外副科级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2005年1月~6月，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工商业联合会深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同年11月，乡城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工商联召开社会各界代表人士情况通报会。

四、指导工商联工作

1999年5月19日，乡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下同）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执行委员，共7名，发展会员37名。2005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按照章程选举产生了工商联第二届执行委员17名、常务委员9名、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兼职副会长5名、秘书长1名。自县工商联成立以来，县委统战部部长一直兼任会长，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搞好工商联自身建设。

2002年9月，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对全县个体私营经济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2003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大力开展民营经济，密切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加强对他们进行“团结、帮助、诚信、引导、贡献”教育。2005年，乡城县有个体工商户281户，从业人员392人，注册资金

285.23万元；私营企业13户，注册资金2 777万元。县委统战部牵头举办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法律知识培训班，每半年举办1次非公有制经济恳谈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党建工作。先后成立工商联党支部、工会、妇女代表小组。发展党员13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工会会员83名，妇女代表小组会员26名。

第七节 纪检 监察

一、机构

中共乡城县工委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7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78年，原县委监委更名为县委纪委，正式恢复中共乡城县纪委工作。1984年3月，根据中国共产党乡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中共乡城县纪委升格为中共乡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成立乡城县行政监察局。1993年，县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纠风执法室、信访室、宣教室。2005年，有行政编制15名，其中县级单列编制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1991年~2005年，县纪委历任书记为耿曲、铁色丹巴、杨学康、谭智泉；副书记为俄木、洛绒所西、柳保藏珠、小桑登、沙达太、谢均、阿布仁巴、七根彭措、徐荣祥。监察局历任局长为小桑登、沙达太、谢均、阿布仁巴、七根彭措；副局长有王云洁、阿布仁巴、谢均、洛绒次称、代洪康、高茂云。

二、查办案件及监督工作

1991年~2005年，乡城县纪委重点查办了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15年来，共收到信访、举报91件，立案查处违纪违规案件22起，处分违纪人员30人，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

1992年，对各单位执行财经纪律、公车私用等情况进行调查。1993年，对全县企事业单位、中小学不合理收费问题进行专项清理。1994年，对县财政等12个设立和管理各类预算外专项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1996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财务进行较彻底的清理检查，清理出预算外资金209万余元。1997年，联合相关部门对在城镇修建私房的225户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进行翔实的专项清理，追缴超占面积补交金额96 010元。1998年，对已宣布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规范了中小学收费标准。2002年，会同相关部门对乡（城）得（荣）公路乡城段15个合同段工程开展执法大检查，共审查项目571项，保留563项，取消8项。2003年，协同药监、卫生等部门对全县所有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清理检查，取缔了3家不具备药品经营权的经营户。2004年，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联合工商、税务等单位，建立《个体户缴费明白册》，登记涉及收费的11个部门390项收费，并向全县400余户个体经营户免费发放了《个体户缴费明白册》。2005年，全面开展“三项清理”（清理干部违规购房、清理干部不良贷款、清理干部拖欠个体工商户的费用）工作，制定《乡城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试行）》，通过招投标确定三家公司为乡城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对县中学和城区小学教师的考调工作进行